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5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初灵信息	股票代码	3002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平	郑未荣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	
电话	0571-86797396	0571-86791278	
电子信箱	IR@cncr-it.com	IR@cncr-i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662,156.27	197,295,797.48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17,204.48	49,844,257.05	-7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51,007.73	45,459,327.04	-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1,425.28	-17,631,472.59	4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7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4.63%	-3.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5,945,164.85	1,820,082,047.47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5,827,780.88	1,641,913,078.02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爱金	境内自然人	42.31%	98,267,918	73,700,938	质押	33,290,000
雷果	境内自然人	4.95%	11,497,612	10,825,898	质押	7,911,514
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6,244,517	6,244,517	质押	6,244,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4,415,730	0		
罗卫宇	境内自然人	1.80%	4,175,898	2,795,699	质押	2,750,000
陈朱尧	境内自然人	1.62%	3,759,593	2,819,695	质押	1,800,000
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507,039	3,507,039		
严文娟	境内自然人	1.46%	3,400,505	2,914,605	质押	1,165,80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立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2,520,200	0		
金兰	境内自然人	0.66%	1,523,112	1,180,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洪爱金先生是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通过认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立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协同整合，保障公司“数据接入+数据服务”业务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6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5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8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产品与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大数据接入和服务市场，不断加强市场宣传和拓展的力度，通过展会、宣讲等各种方式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态，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的支持与服务，积极推动客户的项目进度，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新产品进行规划和定义。但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和部分业务呈现季节性的影响，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但与上一季度相比有明显好转。

(1) 子公司博瑞得DPI市场份额在运营商持续领先，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应用收入保持增长，并积极拓展HADOOP大数据共享平台在视频、广告、车联网行业的应用，已取得实质性落地。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项目的验收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收入和利润也更多在下半年体现。

(2) 子公司博科思大数据精准营销业务呈现增长趋势，微加业务在腾讯公司将微信企业号和企业微信合二为一的大战略下，发展潜力较大，并成为企业微信的核心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之一。

(3) 公司数据接入产品PTN在移动中标各省进展情况不及预期，但二季度积极推出新产品，PON拉远产品和高速铜轴猫在移动、电信落地推广，积极弥补PTN产品不及预期的损失。企业网关产品稳步推进，完成大规模电信各省落地测试，逐步形成批量订单。

(4) 公司在视频大数据应用方面，继续在全省广电及运营商推广，取得多个项目落地，但由于研发投入较大以及项目建设验收时间长，上半年利润指标不及预期。公司在视频大数据应用及变现的整体规划按计划推进，积极尝试电视上的千人千面，预计下半年在项目验收以及新应用形成的情况下，逐步好转。

(5) 2017年8月公司参股杭州天卓网络有限公司，拓宽了公司大数据业务领域，对公司切入互联网广告领域，进一步拓展大数据技术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应用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基于自身在大数据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数据处理分析相关经验，充分利用天卓网络拥有的互联网行业资源及大数据算法技术、广告投放平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大数据技术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增强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竞争力，帮助公司实现大数据运营变现的有效落地。

2、新服务、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面

持续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优化升级研发管理系统，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聚焦新技术与市场发展方向，围绕大客户接入、大数据深度挖掘和分析应用方面多个项目开展研究，相关研发工作计划得到分步、有效实施，产品开发和转产能力得到了提高。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4,389.6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0.77%。同时，细化研发管理流程，整合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和产品支撑。

3、公司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管理组织结构得以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团队的力量得到了较好的发挥。公司及子公司明确了各阶段经营指标，定期组织各级单位的经营分析会议，对各项计划实施情况及营销指标达成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制定改进计划。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通过深入讨论和分析，将原有应收款项目进行甄别分类，协同公司各相关部门针对具体项目制定个别措施，促进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

4、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大数据战略方向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信心，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的方式逐步推进公司数据接入、挖掘、分析、应用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董事李宏伟先生和董秘、财务总监许平先生及其他员工通过认购南华期货立风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520,200股，实现企业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将紧紧抓住大数据产业发展契机，继续推进战略布局，着力整合现有各业务板块，促进内生增长，创新外延扩张模式，并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和披露，根据以上通知规定，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